

“2022新晚报·冰城口碑榜”之“超市榜”评选结果出炉

好百客、新一百、松雷·你好生活精品超市 3家超市获评“百姓满意奖”

本报讯(记者 黄晏君)经过18天的市民反馈、记者走访和网络投票，“2022新晚报·冰城口碑榜”之“超市榜”评选活动于5月30日正式结束。经网络投票、市民投诉、媒体曝光三项分数累计,最终,好百客、新一百、松雷·你好生活精品超市3家超市获得“百姓满意奖”。

由广大市民和网友积极参与的网上投票环节于5月26日8时—18时进行,活动期间大量市民和网友给予了极大关注。按照每个微信号可投3票的投票规则,8394名

网友参与了投票,共投出18878票。在踊跃投票的同时,众多消费者也对我市超市的经营和售后服务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希望冰城各家超市能够为广大消费者提供

更加完善优质的服务,成为带动全市商业发展的“新引擎”。经超市票选排名分数与市民投诉扣分、媒体曝光扣分三项累加,最终,好百客、新一百和松雷·你好生活精品超市3家超市获评“百姓满意奖”(排名不分先后)。

活动期间,结合广大市民和网友提供的超市消费经历、投诉线索,本报派出多路记者,对商超进行明察暗访,曝光了部分超市在经营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以及在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一些隐患。存在问题的部分超市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整改,并及时完善落实相关规定。

活动中,广大市民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关注,有的市民连续为记者提供线索,有的读者反映自己在超市购物中遇到的难题,还有的网友为本报留言、为活动点赞。网友若言在留言中说:“这个‘超市口碑榜’评选活动非常好,今后消费遇到问题,就找《新晚报》。”

历时18天的“2022新晚报·冰城口碑榜”之“超市榜”评选活动结

束了,但《新晚报》为市民维权的行动不会终止。今后,市民、网友如在消费购物中遇到难题,欢迎继续与本报“3·15消费热线”联系,也可给新晚报微信公众号留言,本报记者将继续与市场监管部门一道为您维权。



新晚报制图/宋占晨

消费维权热线:18246099110

(每日8时30分至12时、13时30分至17时受理投诉)

本想让老妈高兴高兴 没想到外卖买来“家乐福”烂榴莲 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

本报讯(记者 黄晏君)5月29日,记者接到市民张女士反映,她于5月28日通过外卖在家乐福大直街店购买了一个重约2.5公斤的榴莲,收到货后发现榴莲外观已明显腐烂变质。“本来是想给老母亲买一个榴莲,让老人高兴高兴,结果买来一个烂榴莲,给老妈添堵了。”

据张女士介绍,5月28日她通过外卖买的这个榴莲去掉折扣和优惠后实际支付了89.7元。榴莲送到后,发现榴

莲外皮已变质,张女士立即通过外卖平台与商家取得联系。沟通中,一位“家乐福”工作人员表示:“皮坏不影响食用,里面肉没坏就能吃,也可以退货。”

对此,张女士不满意,又向外卖平台客服反映,客服沟通后反馈,“家乐福”表示只能退货。

由于未能与“家乐福”取得联系,5月29日下午,记者就此联系了外卖平台客服,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已联系‘家乐福’方面,他们只同意退货,我们

也只能协调,没有更好的办法。我们已对张女士补偿了50元以表歉意,希望能够解决此事。”该负责人还表示,会转告“家乐福”方面尽快给记者回复。

5月30日,记者就此事件与南岗市场监管局花园所取得联系。工作人员表示看到张女士的相关投诉,已经向所领导汇报,会查清事实、从速查处,待有结果后他们会及时向记者反馈。

记者将对此事持续关注。



榴莲外皮已腐烂变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